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另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新型肺炎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 — 任何人士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所報參考範圍，或出現流感病徵，可能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並需離開；
- (2) 強制性使用外科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口罩；
- (3) 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指引保持合適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必要時可能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數，避免過份擁擠；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引致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按其指定的投票指示表決，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方案。

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更多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5日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執行董事：

趙長龍先生(主席)

胡亮先生

王震先生

安麗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鎮洪先生

黃偉德先生

郭朝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78號

3101房之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23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股東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於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議決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而該授權對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仍然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議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三者之最早日期屆滿；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810,811,000股。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81,081,100股股

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三者之最早日期屆滿；及

- (c) 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趙長龍先生及胡亮先生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陳鎮洪先生、黃偉德先生及郭朝暉先生均為於2020年11月13日獲委任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董事，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彼等各自的任期僅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因此，陳鎮洪先生、黃偉德先生及郭朝暉先生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委派代表之授權將告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長龍

2021年5月13日

本文件為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810,811,0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81,081,1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能夠購回股份令本公司更為靈活，且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故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自利潤或為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公司自資本中撥款購回本身股份實屬違法，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另作別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則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水平可能受到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恒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86%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國恒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股權百分比合計將增至約67.62%。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倘相關股份購回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僅於2020年12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12月	9.000	7.430
2021年		
1月	17.180	8.400
2月	19.740	14.620
3月	17.760	13.600
4月	16.680	13.420
5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60	12.64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長龍先生（「趙先生」），56歲，於2020年9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趙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長，負責其整體運營管理。趙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趙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恒大集團，並於恒大集團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於2003年9月至2005年2月，趙先生於金屬材料製造商茂名恒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運營。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趙先生於恒大地產的開發中心先後擔任副總裁、總裁助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其開發管理。於2007年8月至2020年7月，趙先生曾於多家地區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恒大地產集團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恒大地產集團江西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恒大地產集團山西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地區公司運營及管理，包括其物業管理業務。趙先生亦自2017年11月起一直為恒大地產董事。

加入恒大集團前，於1998年3月至2003年7月，趙先生於地產開發商廣州恒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開發中心擔任總裁助理，其後擔任助理總裁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其開發管理。

趙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瀋陽冶金機械專科學校，主修冶金及熱處理專業。趙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國鄭州工業大學，主修工業工程。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趙先生就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6,600,000份中國恒大集團購股權之權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6,60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股份）及100,000股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胡亮先生（「胡先生」），33歲，於2020年9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集團政策的制定及日常業務運營。彼目前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胡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胡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恒大集團，並於恒大集團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胡先生於恒大地產擔任品質管理專員，主要負責其品質管理工作。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胡先生於金碧物業廣州分公司擔任項目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各項目的物業管理服務。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胡先生擔任金碧物業南寧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欽州恒大綠洲客服中心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其營運質量管理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管理。於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胡先生擔任恒大地產集團南寧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管理其物業管理服務。於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胡先生擔任金碧物業石家莊分公司董事長，負責其整體管理。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胡先生擔任恒大地產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其物業管理服務。於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胡先生擔任恒大集團有限公司物業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其物業管理服務。於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胡先生於恒大地產先後擔任物業管理中心常務副總經理及物業管理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其物業管理服務工作。

胡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胡先生現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名譽副主席兼廣東省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就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擁有3,300,000份中國恒大集團購股權之權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3,30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股份）及12,000股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鎮洪先生（「陳先生」），57歲，於2020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為董事會的運作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於私募基金管理擁有逾26年經驗。陳先生於1991年10月至1994年10月於HSBC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於1997年2月至2000年11月於蘇伊士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擔任董事；於2000年11月至2007年11月於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一家主要從事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公司董事；並於2007年10月至2015年12月於天泉私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司）擔任行政總裁。陳先生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新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司）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彼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2月起擔任Memories Group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並於2007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時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會長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委員會第十五屆政協委員。陳先生自2020年7月起為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1986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9月獲認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陳先生曾為翔億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其因終止經營業務而於2014年1月30日取消註冊。陳先生曾為將穎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其因終止經營業務而於2014年1月30日取消註冊。陳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於翔億有限公司及將穎有限公司解散而針對彼的申索，亦不知悉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以及並無任何未結清的申索及／或債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就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30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偉德先生（「黃先生」），49歲，於2020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為董事會的運作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交易服務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1993年1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5年7月成為其合夥人，並擔任該角色直至2014年6月。於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8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3月起一直擔任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6月起一直擔任思考樂教育集團（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9月起一直擔任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6月起一直擔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38））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擔任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及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及煜盛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2年9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文學士(經濟及商業學)學位。彼於1996年6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彼於2018年6月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

黃先生曾為東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解散前有償債能力，並因終止經營業務而於2006年2月24日取消註冊。黃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於東翔投資有限公司解散而針對彼的申索，亦不知悉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以及並無任何未結清的申索及／或債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就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30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中國恒大集團發行的200,000美元票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郭朝暉先生(「郭先生」)，42歲，於2020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為董事會的運作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郭先生自2004年10月起先後擔任武漢科技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和碩士生導師等多個職位，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培訓及研究工作。郭先生自2019年10月起一直擔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及電影院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18)，為中國恒大集團的子公司)的獨立董事。郭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

科技大學的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副教授（經濟及管理）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其於2019年12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郭先生就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30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須予披露，且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茲通告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長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胡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鎮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郭朝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長龍

香港，2021年5月13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先後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8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長龍先生、胡亮先生、王震先生及安麗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鎮洪先生、黃偉德先生及郭朝暉先生。